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HANG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编号: 2023021 (采购(2023)ZD005)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特种数字化材料与工艺认知实训室增材制造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6日
乙方: 纽美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杭州职业技术学院特种数字化材料与工艺认知实训室增材制造设备项目(编号: HZY2023008)。经评审由纽美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金属 3D 打印机的中标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清单及金额: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金属 3D 打印机	雷佳	DiMetal -280PO	1	套	1100000	11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

注: 1. 以上合同总价中,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及操作维修培训费用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等。

2. 以上产品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缺项,由乙方无偿补足;验收的产品及附件如少于合同总数的,如甲方确认不需要补足的,将按实调减合同总价。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甲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不含光学部件、耗材、滤材等易耗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 更换合格产品: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更换。

(2) 贬值处理: 如甲方同意接受贬值产品的,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无法达成一致,贬值价格由甲方确定。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交货及验收: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将所供产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HANG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编号: 2023021 (采购(2023)ZD005)

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如乙方不到场, 视为乙方认可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6. 如发现重大的质量问题, 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 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四、保质期及保证金:

1. 保质期: 保质期 5 年, 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 项目验收结束后, 于一周内退还 (不计息); 逾期退还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 0.05% 的违约金;

3. 提交方式: 电汇。

五、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 (等额) 预付款保函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项目履约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逾期支付货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05% 的滞纳金,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服务承诺:

1.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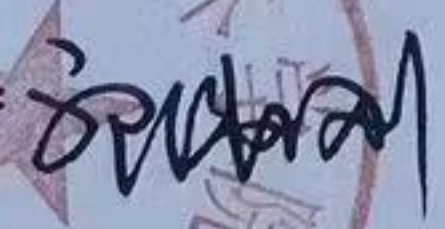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工作时间(8:00-18:00,节假日除外)内为1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4小时内故障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12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乙方定期派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必要的保养维护。

八、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未提及内容及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询问记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内容为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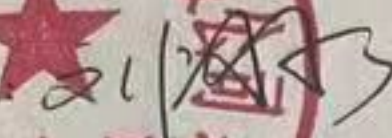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p>甲方(章):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6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71-56700065 邮编: 310018 开户行: 工行经支行 账户: 1202050509900009636 税号: 1233010047012223X3 联系人/手机:</p>	<p>乙方(章): 纽美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新南路888弄175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930124123 邮编: 200400 开户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账户: 31010110201000104870 税号: 91310113MAC82N3H8P 联系人/手机:</p>
---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HANG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编号: 2023021 (采购(2023)ZD005)

单位名称: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中田大厦21楼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联系人/手机: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